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溧水区南堡翠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

项目编号： 溧审批综许[2020]056号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

验收单位：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溧水区南堡翠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2020年4月26日 溧审批综许[2020]05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04月~2022年0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房地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峪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和要求，在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南京吉溧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组织召开了溧水区南堡翠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房地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峪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中煤长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镇江祥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溧水区南堡翠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估，提交了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测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上，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航拍视频，查阅了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监测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

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溧水区南堡翠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东至随园路，南至规划区间路，西至珍珠南路，北至天生桥大道。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37\text{hm}^2$ ，项目建筑面积为  $157561.06\text{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17 层住宅楼，7 栋 18 层住宅楼，1 栋 2~3 层物业用房，地下为一层地下停车场；配套建有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5.37\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用地类型为住宅用地，为拆迁后净地，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5.08$  万  $\text{m}^3$ ，其中挖方总量  $21.34$  万  $\text{m}^3$ ，回填土方总量为  $3.74$  万  $\text{m}^3$ （含表土回覆量  $0.66$  万  $\text{m}^3$ ），弃方总量为  $21.34$  万  $\text{m}^3$ ，借方总量为  $3.74$  万  $\text{m}^3$ 。项目总投资  $19.7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97$  亿元。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动工，于 2022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以“溧审批综许[2020]05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许可。

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37\text{hm}^2$ ，项目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项目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本项目无

表土剥离措施，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即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包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扰动土地、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和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结合工程实际，综合采取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布设 4 处定位监测点，位于道路广场区、绿化区和施工生产区。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031.94 元，其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260.95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660.00 万元，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33.01 万元，独立费用 35.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包含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监测单位及时组建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开展监测工作的技术依据。

2022 年 6 月，监测单位完成并提交《溧水区南堡翠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

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5%，林草覆盖率 40.97%，项目红线范围内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施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等要求，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溧水区南堡翠城棚户区改造安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意见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已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

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对水土保持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加强项目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所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